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或“公司”)拟与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投股权”)及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彬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新静普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245.5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9.9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产业投资力度，拓展“基地+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公司拟与静投股权、子彬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新静普基金，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245.5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9.9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45.5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专项投资于科创企业股权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350932174N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2414
备案时间	2016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惠众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730.5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509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惠众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25.14	6826.76
负债总额	5473.18	4595.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51.62	2230.87
资产负债率	73.71%	67.32%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3371.24
净利润	−278.90	600.71

子彬投资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子彬投资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32414。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子彬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3849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1/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3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徐刚
注册资本	29,3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静投股权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设立，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9.00	0	0.20
2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45.50	0	49.90
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45.50	0	49.90
合计			4,500.00	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以及组合管理服务，包括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协商，监控被投资企业的绩效，并就出售机会向本合伙企业提供建议等。

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向该委员会提交审议有关投资和处置机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3名，有限合伙人分别委派各1名。对于任何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和处置决议，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五分之三(含)(需包括静投股权及市北高新委派的委员)票数的同意方为有效，表决时委员一人一票。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基金产品存续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2年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如第二次交割超过首次交割日起2年，则投资期顺延至第二次交割日后30日)，投资期结束后的存续期限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如被投资项目提前退出，则退出期提前结束)。

4、管理费

在投资期(包括投资期的延长期间)为合伙企业实缴资本总额的1%/年，退出期为合伙企业实缴资本总额的0.75%/年；清算期与延长期不予收取管理费。管理费应每年一次预先支付，首次支付时间为合伙企业的第一次交割日后三日内，之后年度以第一次交割日为周年日，后推三日内支付。如年度管理费在任何一年适用的管理费计算基数、费率不同，则应分段按月、分别计算。

5、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后，将按照下述约定进行分配：

(1)资本返还：首先，应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将各投资项目可分配收入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与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相等。

(2)优先回报：其次，在上述第(1)项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在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全部实缴出资(从打款之日起算)实现年化 6%单利的门槛收益率(该等分配总额称为“优先回报”)。

(3)99/1 分割：最后，在上述第(2)项分配后如还有余额，则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99%分配给各合伙人(并按照各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仅专项投资于科创企业股权项目。

2、盈利模式

通过投资优质项目，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合理的价格退出项目，实现价值的兑现。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将主要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245.50万元。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2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2)。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中峰、卢醇、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6/7/28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6/7/31	2026/7/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4日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鉴于股东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6号2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2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市北集团于2025年11月7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于2025年11月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1月4日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于2026年4月1日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一、交易概述

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欣云投资持股比例为60%，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持股比例为40%。云置禾主要负责开发建设“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N070501单元22-02地块商住办项目”。

为支持云置禾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云置禾的双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本金分次发放的，借款到期日不变。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本金分次发放的，起息日以分次发放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付息方式为借款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提前归还本金的除外。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2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1,937.75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58,044.85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3,892.89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37%	69.64%
科目	2026年01-0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4,447.97	295,540.76
净利润	−8,119.20	−29,151.59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KKQ2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申

注册资本：21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3-03 至 2050-03-0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45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停车场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绿化养护，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置禾主要负责开发建设“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N070501单元22-02地块商住办项目”。

云置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0,557.11	286,627.28
负债总额	55,571.43	60,305.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985.68	226,321.87
资产负债率	19.81%	21.04%
科目	2026年01-0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91.62	20,402.63
净利润	−1,336.19	−2,403.2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云置禾的双方股东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考虑云置禾目前对外融资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借款金额：

云置禾的双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借款用途：

本次借款用途为云置禾归还原有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以及其他支出款项等。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本金分次发放的，借款到期日不变。

(四)借款利率和利息：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本金分次发放的，起息日以分次发放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付息方式为借款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提前归还本金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云置禾的双方股东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是为了支持云置禾经营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云置禾加快“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N070501单元22-02地块商住办项目”的开发运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双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各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孙公司云置禾提供借款，有利于加快云置禾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二)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

(三)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

(四)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

(五)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于2026年1月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

(六)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副董事长龚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均以视频方式参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勇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14人，代表股份3,690,190,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5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11人，代表股份243,083,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1,831,110,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4名，代表股份212,07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09人，代表股份1,859,080,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0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07人，代表股份31,008,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0%。

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齐晨晨、彭朵朵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85,548,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4,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4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8,44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05%；反对4,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9%；弃权4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王本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该名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85,283,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0%；反对4,3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弃权5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8,17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13%；反对4,3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1%；弃权5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晨晨、彭朵朵
3.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韩勇董事、潘承亮董事、王本哲董事、陈海嵩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张龙董事、龚平董事、罗仁彩董事、于良民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董事长张龙先生、副董事长龚平先生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本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及调整，会议同意按照新任董事王本哲先生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特长，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为：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主任委员)、潘承亮先生、独立董事陈海嵩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6年7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1	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发起A	016386
		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发起C	016387
2	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发起A	022364
		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发起C	022365
3	永赢锐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锐见进取混合A	022717
		永赢锐见进取混合C	022718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转换的成交情况。

9、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和转出及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入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30天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对应的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金额= 10,000.00× 1.0500 = 10,500.00元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10,500.00× 0% = 0.00元

转入金额= 10,500.00-0.00 = 10,500.00元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 10,500.00/(1 + 1.50%)× 1.50% =155.17元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 0.00元

补差费用= 155.17 - 0.00 =155.17元

净转入金额= 10,500.00 - 155.17 = 10,344.83元

转入份额= 10,344.83÷ 1.1000 = 9,404.39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404.39份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四、重要提示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